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讲 座)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组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组 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数: 8,125 字数: 62千字

1979年7月第1版 1979年4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85,000册

书号: 3088·219 定价: 0.38元

出版说明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自今年起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了。这是我们党在进行新长征中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举国上下同心同德搞好四个现代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和措施。当前，全国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对民主和法制问题都极为关心和重视。为了帮助大家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制的理论，正确理解和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更好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征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组的同意，把他们一九七九年四月开始举办的题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广播讲座，略作文字上的改动，编成这本小册子，供政法工作者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参考。

编 者

一九七九年七月

前 言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从今年四月二十三日到六月九日举办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广播讲座》，主要是结合当前我国法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少干部、群众缺乏法制观念等实际情况，比较通俗地讲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制的基本理论，介绍了一些法制的常识。这个讲座是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以前播出的，这次出版时，除根据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对个别提法作了必要的修改。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民主问题，因为本台将要举办专门的讲话或讲座，所以这次出版没有再增加新的内容。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宪法修正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等七个重要法律。这标志着我国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已经迈出了一大步，取得了重要的成果。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今后还要陆

续制定各种经济法和其他法律、条例等法规，使社会主义法律逐步完善起来。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为了巩固我国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巩固我国安定团结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基础，充分发扬全体人民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并努力保证我国在政治制度上再不存在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可以利用来进行反革命复辟的严重漏洞，迫切要求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华国锋同志这一段话，精辟地论述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这就是：第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为了巩固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问题，首先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问题。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就是让全体人民当家作主，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并在这个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背离了这个原则，就是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破坏。这种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必须要有国家法律来保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和七个重要法律，把宪法的一些原则规定进一步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同时根据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扩大人民民主，也进一步作了一些具体规定。这就使我国九亿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利得到了进一步的保障。第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为了巩固我国安定团结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基础。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条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克服来自“左”的和右的方面的错误

思潮，克服派性，并利用法律惩罚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的破坏活动，约束人民内部的无组织无纪律行为，禁止任何
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保
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从而顺利地进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
法制，是为了充分发扬全体人民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实现四化是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和迫切愿望，要把
九亿人民对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出
来，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保证人民的权利不受
侵犯，使人民思想解放、心情舒畅，以奋不顾身的精神，投
入四化建设的创造性劳动。同时，使人民群众有可能去对领
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加强监督。第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
会主义法制，是为了从政治制度上堵住林彪、“四人帮”一
类阴谋家可以利用来进行反革命复辟的严重漏洞。林彪、“
四人帮”所以能上台，并且无法无天地横行十年之久，一个最
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在政治制度上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漏
洞。由于我国封建主义历史很长，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加上
我们过去法制不健全，对民主的正确宣传和正确实行很不
够，在这种情况下，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
作风以及无政府主义很容易滋长。这就给林彪、“四人帮”
以可乘之机，被他们钻了空子，使我们国家遭到一场空前
的灾难。现在林彪、“四人帮”已经被打倒了，但是他们的
流毒、特别是派性和无政府主义的流毒，还不能低估。我
们在管理体制、管理方法上也还存在着很大缺陷。今后为
了防止今后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上台，必须从政
治制度上堵塞一切漏洞，必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
律化、秩序化、纪

律化，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同时，实现政治民主化。

有了好的法律，要使它真正实施，还要经过严重的斗争。制定法律仅仅是法制建设的第一步，也就是说可以做到“有法可依”。但是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比起制定法律来，困难要大得多，任务要艰巨得多。这里最重要的是要与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无政府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有两种形式的官僚主义。一种是“遇事不负责，怕得罪人，互相推诿，饱食终日，无所作为，或者借口民主，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把一切淹没在政治空谈和公文旅行之中，那只能给人民的事业带来无穷的祸害”。这是一种“严重失职的官僚主义”。另一种官僚主义是“凌驾于组织之上，独断专行，不按客观规律办事，主观主义地瞎指挥。”华国锋同志指出：“不同这两种官僚主义作坚决的斗争，社会主义民主就发扬不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发挥不出来，人民群众从事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就要受到压抑。”所以我们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就要同官僚主义进行斗争，就要依法办事，不能“依人不依法”“依官不依法”。对那些严重失职、渎职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巨大损失的官僚主义分子，一定要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我们党和国家的绝大部分干部是好的，他们积极工作，团结群众，奉公守法，受到人民的信任和赞扬。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也混进了少数坏人，他们披着党员、干部的外衣，干尽了坏事，对于这些坏人必须坚决惩治。也有一些党和国家的干部受封建思想的影响和林彪、“四人帮”的毒害，滋长了

特权思想，认为法律只是管老百姓的，自己可以不受法律的束，因而无法无天，违法乱纪，甚至滥用职权，打击好人，包庇坏人。必须和这种特权思想作坚决的斗争。对于违法犯罪的人，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要依法制裁，绝不能纵容和包庇。叶剑英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词里指出：“国家的法律是必须人人遵守的。一切公民，无论是党内党外、上级下级，无论是什么社会地位和社会成分，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们全体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的口号，是反对任何人搞特权的思想武器。在着重反对官僚主义、特权思想的同时，还要同无政府主义进行斗争。无政府主义是一种极端反动的世界观，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恶性膨胀。他们对国家的前途、人民的利益全然不顾。在他们看来，似乎我们的社会生活就不应该有法律和秩序，不应该有规章制度，不应该有纪律，以便他们为所欲为，不受任何约束。华国锋同志指出：“谁要享受自己的人身自由，他就必须尊重别的人身自由；谁要享受言论自由的权利，他就必须遵守不诽谤别人，不造谣惑众的义务；谁要享受劳动的权利，从社会领取工资的权利，他就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执行操作规程的规定。一个享受自由权利的公民，必须是一个对社会、对别人负责任的公民。”无政府主义也是多年来社会动荡不安的一个重要根源。我们必须与它进行坚决的斗争。只要我们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了同官僚主义、特权思想、派性、无政府主义和各种歪风邪气的斗争，我们就一定能够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进一步保证我国各族工人、农民、知

识分子和其他爱国者心情舒畅、干劲十足地献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

在我国国家里，制定法律的权利属于九亿人民，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九亿人民，贯彻执行法律也要依靠九亿人民。为了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熟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必须向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法律，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当即生效外，其他几个法律决定都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目的就是要让广大干部、群众有个学习、理解、熟悉的时间。所以，中央决定，要在今年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泛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各地将要举办学习几个法律的各种干部轮训班，逐步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我们相信，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能够通过广泛、深入的学习，通过实际生活，养成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和遵纪守法的习惯，养成同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的风气。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组

一九七九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第 一 讲	有国家就必须有法…………… 1
第 二 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 三 讲	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24
第 四 讲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加强 社会主义法制…………… 35
第 五 讲	加强立法工作,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46
第 六 讲	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 必须 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55
第 七 讲	政法工作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61
第 八 讲	公安司法工作必须重证据, 重调查 研究, 严禁逼供信…………… 71
第 九 讲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依靠 广大人民群众…………… 77
第 十 讲	社会主义法制和群众运动…………… 82
第十一讲	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 88
第十二讲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 法院必须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93
第十三讲	切实贯彻执行法律规定的审判制度…………… 99
第十四讲	人人必须守法, 领导干部要带头守法…………… 116
第十五讲	坚决同一切违法犯罪的行为作斗争…………… 122

第一讲 有国家就必须有法

有国家就必须有法，这本来是一个普通常识问题。但是，多年来，林彪、“四人帮”一伙，全面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制造了许多混乱，流毒很广很深，使得有些人对这个问题搞不清楚了。有些人认为有国家就行，法似乎可有可无。弄清楚这个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十分必要的。

（一）什 么 叫 法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法的理论告诉我们，法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原始社会是没有法的，那时只有习惯。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法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促进或者阻碍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法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法的时候曾深刻地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恩格斯

的这句话，不仅是对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的揭露，同时也是说明一切法的本质的基本原理。列宁也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的最本质的属性。资产阶级学者说法是“全民意志”的体现，这是谎言，是欺骗，是为了掩盖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法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它们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没有也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共同的意志”和“共同的利益”。马克思列宁主义法的理论还告诉我们，法没有自己独立的发展历史，它是根源于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的。法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不可能脱离和超出一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

但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是不是都是法呢？我们说，不是的。比如，统治阶级的道德、艺术、思想和政策等等，虽然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法也有一定的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但它们并不是法。法是以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形式表现出来和存在着的。马克思在谈到这一点时说过：

“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所谓社会规范，就是一种行为规则。它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法的特征是：

第一，法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代表和维护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和利益。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

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我国的法是整个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意志的表现，不是工人阶级中那一个人，也不是人民中那一部分人，更不是某个社会团体或那个领导人的意志的表现。

第二，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的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等）的一个重要标志。我国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有权制定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只能制定法令。国务院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宪法、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修改法律，也要经过同样的国家机关和同样的程序。这就是说，不是任何机关、团体，更不是任何个人可以随意制定法律和改变法律的。

第三，法是通过一定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但是，并不是国家机关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只有那些经过多次实践证明是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才是法。在我国主要有：宪法、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章程等。这些不同形式的法的文件，既说明了制定法的机关不同，又说明了它们各自的效力也不一样。宪法是由全国人民讨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令、决议、命令等都是依据宪法

制定的，都要服从宪法，不能同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同样，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发布的决议、命令，制定的条例和实施办法，以及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要根据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令，而且是为了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令，不能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精神相违背。

从规范的内容和调正的对象来看，法又可以分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土地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等，这些组成我国法的部门和体系。

第四，法是统治阶级用公开的国家暴力强制执行的一种行为规则。法只有在国家暴力能够保证它实现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否则，它只是一纸空文。因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它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被统治阶级不但不愿意遵守它，而且还要以各种方式去破坏它。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和利益，就必然要采用国家暴力手段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和服从它所制定的法。不仅如此，这种强制性也表现在对统治阶级中个别违法的人的身上。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整个阶级的利益，对于本阶级中个别违法的人，也要强制他遵守和服从法律。古今中外，这种例子是不少见的。我国的法是人民自己制定的，它的强制性主要是用来对付阶级敌人的，对人民自己来说，也要遵守，也有约束力，但它是说服教育的辅助手段。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

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为着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而发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说服教育，单靠行政命令，在许多情况下就行不通。”（《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369页）

第五，法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恩格斯曾指出过：“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法是反映客观发展规律的，是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只要这个国家的性质没有改变，法就不应改变，而要保持相对稳定。我国法律是在总结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一经制定，就要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能今天定的法律，明天就把它废除了。不然的话，人们就无法遵守，法律的权威性也就不存在了。因此，我国的法律不能因为国家机构、管理体制的变化，或者国家领导人员的变化而被任意废止。当然，这并不是说法律一经制定，就永远不能修改了。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它的经济基础发展变化了，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也要相应地发展变化。所以，根据社会经济、政治情况的发展变化，法律也要随着变化的，也要进行修改的。但是，修改原有的法律也好，制定新的法律也好，它都是原有法律的继续和完善，而不是把原有的法律通通抛弃，这就是法律的连续性问题。我国一九七八年制定的新宪法就是一九五四年的宪法的继续和发展。

上面说的就是法的阶级本质和它的特征。那末法同法制是不是一回事呢？我们说法同法制有许多共同点，但它们并

不完全是一回事，不能把两者简单地等同起来。法制是什么？现在虽然有一些不同的说法和理解，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指的是法律制度，或者就象董必武同志所说的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它的内容包括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遵守法律和法律监督，或者就象通常人们所说的立法、司法和守法的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保障人民民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重要工具。所有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

（二）为什么有国家就必须有法

国家和法都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法是相互依存的，法离不开国家，国家也不能没有法。

为什么法离不开国家。什么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国家同法相比，国家是主要的，根本的。法依赖于和从属于国家。国家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这就是说，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样性质的宪法和法律。历史上存在有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与此相适应，就有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产阶级的法律和无产阶级的法律。这是从国家的性质来说的。从法的特征来说，法也是离不开国家的。我们知道，法是国家意志，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行的行为规则。法所以有力量，所以能够迫使人们遵守它，并不在于法的本身，而在于有国家权力

作后盾。如果没有国家，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保证，法既不能产生，也不能存在，更谈不上发挥任何作用，它只能是一纸空文。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由此可见，法是以国家的存在为条件的，没有国家，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把法和国家等同起来，或者把法凌驾于国家之上的企图都是不能允许的。资产阶级法学家宣扬“法律至上”论，把法说成是“国家权力的基础”，颠倒了国家同法的关系，目的是为了掩盖资产阶级国家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反动实质。

为什么有国家就一定要有法呢？

第一，有了法律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阶级结构，才能组成国家政权。我们知道，国家政权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暴力组织。专政就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系统地使用暴力，这种暴力如果不能用有效的手段组织起来，就不能保证实现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法就是组织国家的一种有效的手段。任何统治阶级总是要用法律来确认自己国家的性质，来表明对谁专政，对谁民主。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对人民实行民主，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统治阶级还要通过法来组织政权机关。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另外还有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各级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还有专门的组织法，规定政权机关的任务、职权以及组织和活动的原则。这样，依照法律我国就组织成了一个严密的国家机构体系，以实现保障人民民主，镇压阶级敌人，发展社会主义